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8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2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2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1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十六、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和隆优化、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和隆优化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和隆优化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	指	和隆优化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有效的补充协议、附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6 月 1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和隆优化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和隆优化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均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和隆优化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 2、和隆优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 3、和隆优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和隆优化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和隆优化在公开法律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是和隆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和隆优化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企业法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5 名，其中新增法人股东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企业法人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而被相应政府部门及股转系统采取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和隆优化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2 名，已有 11 名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止，无在册股东与公司签订《优先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机构	2,300,000	10.00	23,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2,000,000	10.00	20,000,000	现金
3	薛向辉	自然人	300,000	10.00	3,000,000	现金
4	朱英华	自然人	200,000	10.00	2,000,000	现金

5	宋耕福	自然人	200,000	1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	50,000,000	-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88818；法定代表人为薛向东，注册资本 311548.237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8N7F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J9965，其管理人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8369。

(3) 宋耕福，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第八届北京丰台政协委员，第九届北京丰台政协常委；北京市劳动模范；2009 年获得首都劳动奖章；主要工作经历：1983-1987 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读本科；1987-1998 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工作，总后卫生部药品供应站，主管药师，处长；2001-2004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攻读 MBA 研究生课程；1999-2015 创办并运营京卫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并兼任多家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至今创办北京丰泽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薛向辉，男，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8 月—1988 年 8 月在山东农业大学水利工程学院学习；1988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在山东省泰安市建材工业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 年 10 月—2004 年 5 月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销售；2004 年 5 月—今安徽华运陶瓷有限公司付董事长；2006 年 5—今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5）朱英华，女，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 18 日，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2005 年 3 月，在工商银行北京计算中心工作，任职数据员；2005 年 3 月-2008 年 5 月，在广发银行车公庄支行工作，任职行政专员；200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人事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尚学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实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已在该公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股转 A 市场证券账号：0800213467），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显示，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该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证券账号：160030205），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实宋耕福已在该公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191302052），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虎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实薛向辉已在该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268076529），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实朱英华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该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证券账号：0144770353），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长薛向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薛向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认购对象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企业法人股东，均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和隆优化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25%股份的股东李群女士提交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增加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两项临时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述两项临时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隆优化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36,067,500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80.1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票认购公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办法、认购程序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 名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将各自认购款项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9 年 8 月 28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55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300.00 万元。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薛向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朱英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宋耕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5 条、《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以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需取得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且需经东华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9 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9 月 16 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所代表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43,882,477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43.135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该股东大会决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平台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同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至此，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和隆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价款支付与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

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署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名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宋耕福、薛向辉、朱英华。

乙方：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价格：10.00 元/股；

(3)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公司指定的认购期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乙方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内。

3、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乙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如上述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系由任一方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等规定导致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认购款 5%的违约金。

4、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

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任何对赌安排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的约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不设置限售安排。若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则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是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认购对象中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逐一核查；

（1）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对认购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的法人机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

（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检索；

（二）核查结果

1、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根据东华软件的营业执照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显示，东华软件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553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后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5 名，其中 3 人为自然人，其余均非自然人投资者或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新增法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553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验资账户的开户行杭州银行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5 名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

另外，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声明：1、保证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系本人独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2、保证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3、保证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本人实际所有，本人对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他人的权益。4、保证不存在委托或安排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8N7F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经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553号《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全部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并取得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专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述用途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使公司快速有效地扩大业务市场，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未发行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不享有有限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签字）：

秦鹏宇

邵思

邵思

2019年9月17日